



#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行事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i)	批准、追認及確認 Impression Culture Asia Limited (作為認購者) 與 Yong Tai Berhad (作為發行人) 就認購 150,000,000 股新 YTB 普通股及 200,000,000 股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文件(統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以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並作出一切董事經其全權酌情決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或事宜以令擬進行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擬進行交易或有關擬進行交易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修訂、補充、寄發、提呈及實施有關修訂認購協議的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2.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及創僑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0.10港元價格配售本公司最多6,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iii)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訂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經其全權酌情考慮後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措施。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寫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劃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劃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一位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訂，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